上海市统计系列
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沪统高评字〔2026〕1号

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77号）和《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条件

见《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附件1），其中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当年度拟办

理退休手续（包括弹性退休、法定退休）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对按有关规定延迟退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延迟退休审批表，其他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且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的书面材料。

二、关于申报程序

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系统登录

申报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政务公开-职称专家-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或直接登录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

2. 申报注册

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点击“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链接，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注册，上传申报材料及附件。

3. 填写信息

申报人在注册信息后，须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均应上传至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经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打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中的“学历、经历等情况核实意见”页、“所在单位核实意见”页写上核实意见，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单位意见”栏提交。

4. 注意事项

（1）网上填报评审材料，请仔细阅读《申报人操作手册》，并确认上传附件不含病毒。此外，上传附件应按“1个项目对应1个附件”的原则，上传PDF格式的材料，不得上传压缩包等其他格式文件，否则影响评审。

（2）“学习经历”栏：应从高中填起，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直接上传到“学习经历”栏对应的“相关附件”。在职获得专业硕士学位证书、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申报人，其基本信息栏的“学历”一栏应按照申报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填写。

（3）“项目情况”栏：各栏（特别是立项时间、担任角色、经费等）应根据项目情况如实填写，并将相关材料及获奖证书上传其对应的项目后。

（4）“论文著作”栏：申报的论文、技术工作总结及论著均应上传该栏，除论著仅需上传封面、目录及封底外（PDF格式，打包成一个文件作为附件上传），提交的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需上传封面、目录、内容（PDF格式），以及所有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的WORD版本。

（二）受理审核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周五）。申报受理机构为上海市统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委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组织人事处（黄浦区威海路48号1615室，电话53851975、53857062）。

高评委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人员分配受

理号，并通知申报人递交书面材料。初审未通过的，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告知申报人。对截止日17时未按要求完成提交，或未按高评委办公室要求的修改时限完成修改的申报人，不纳入2026年度评审受理范围。

（三）开展评审

评审时间拟为2026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有关问题

本通知和附件在上海统计网（https://tjj.sh.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可查询、下载。

附件：1. 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2.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3.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上海市统计系列正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1

上海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统计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健全和完善统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工作业绩

第五条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一）设计或修订的统计制度方法、统计标准1项，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设计并组织实施国家级统计调查项目1项，或省部级统计调查项目2项，或地市级统计调查项目3项，或大、中型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下同）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组织内部统计调查项目3项；

（三）完成国家部委下达的统计及相关业务研究课题1项，或省部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统计及相关业务研究课题2项，并已结题验收；

（四）参与制订统计及相关业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工作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五）组织、指导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组织开展统计及相关业务工作 5 年以上，在开展统计调查和收集、汇总、整理统计数据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开发设计或建立健全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组织的统计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管理系统、统计调查系统等，对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七）在统计及相关业务工作中有重大突破性创新，在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八）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表彰或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表彰。

四、理论研究成果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式出版的统计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及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8 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二）在公开发行的统计及相关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发表学术文章不少于3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

（三）能体现主要学术贡献，在本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具有较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项目报告、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等理论研究成果不少于3篇，并经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五、转评申报及其他

第七条 已评聘经济、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工作属性相近专业（以下统称“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统计工作岗位任职满1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转评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已评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统计工作岗位任职满2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第八条 对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统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以及本市引进的急需紧缺统计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原则上不超过1年。

对长期外派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六、评价标准

第九条 正高级统计师评价标准

（一）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二）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三）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四）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七、附则

第十条 本《条件》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现有副高级
职称</td><td></td><td>申报职称</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名称</td><td>原件</td><td>打印件</td><td>复印件</td><td>核对要求</td></tr>
<tr><td>1</td><td colspan="3">正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td><td></td><td>3 份</td><td></td><td>加盖公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3">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综合报告</td><td></td><td>1 份</td><td></td><td>加盖公章，文尾由本人亲笔签名。</td></tr>
<tr><td>3</td><td colspan="3">工作业绩</td><td>1 份</td><td>1 份</td><td>1 份</td><td rowspan="2">原件审核后退回，打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td></tr>
<tr><td>4</td><td colspan="3">理论研究成果</td><td>1 份</td><td>1 份</td><td>1 份</td></tr>
<tr><td>5</td><td colspan="3">副高级职称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d rowspan="4">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审核后退回。</td></tr>
<tr><td>6</td><td colspan="3">副高级职称聘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7</td><td colspan="3">学历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8</td><td colspan="3">身份证（居住证）</td><td></td><td></td><td>1 份</td></tr>
</table>

注：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中，文件袋用带墙档案袋，并在文件袋正面贴上此目录表。

附件 3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名称	要求
1.《正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2026 版）	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完成后自动生成，由单位核实盖章。事业单位必须注明是否具有岗位缺额，并加盖相关公章。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综合报告	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近详远简，实事求是。内容侧重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工作实绩三方面。包括：一、基本情况（文字表述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年月、专业工龄、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和专业、毕业时间、取得副高级职称名称和时间、政治面貌、行政职务、社会职务、单位（全称）、单位代码。二、工作（学习）经历：起讫年月、单位、部门、行政职务、专业职务。三、工作业绩：反映本人业绩。四、理论研究：先简要概括学术论著、参加课题和获专项奖励等情况，再对上述三部分情况列表。理论研究表头：论著标题、发表刊物名称及刊号、发表日期、字数（是否独立完成）和获奖情况。报告由单位审核盖章，文尾本人签名。以上三、四部分只需反映本人获副高级职称后情况。
3.（1）工作业绩材料；（2）理论研究成果材料；（3）其它反映水平材料	符合评审条件的有关材料，按本表 3 所列（1）、（2）、（3）项分别成册，在每册封面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的第几项内容，并列出提交材料名称（论文或论著须按答辩顺序列）。 如需附有关证明材料的，请集中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需证明的各册材料封面的后一页与各册其他材料一同装订。 提交 3、（2）材料中的论文或论著打印件时，需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原件材料需退回的，还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1 份。
4.（1）副高级职称证书和聘书；（2）学历证书；（3）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 申报人按照本顺序号将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统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